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1〕4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溧阳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目的和依据

1.2 适用范围

1.3 事故分级

1.4 工作原则

1.5 风险分析

2 组织体系

2.1 市指挥部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2.3 成员单位

2.4 现场指挥部

2.5 镇（区、街道）

2.6 非煤矿山企业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3.2 监测

3.3 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2 先期处置

4.3 启动响应

4.4 响应分级

4.5 处置措施

4.6 信息发布

4.7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恢复重建

5.3 调查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6.2 财力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医疗卫生保障

6.5 交通运输保障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6.7 公共设施保障

6.8 技术支持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编制与修订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8 附则

9 附件

9.1 溧阳市非煤矿山事故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

9.2 溧阳市非煤矿山事故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

9.3 溧阳市非煤矿山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9.4 溧阳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1 总则

1.1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及时有效地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常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溧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溧阳市行政区域内以开采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以及玄武岩引发非煤矿山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3 事故分级

非煤矿山事故按照其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发生一般事故，由市政府负责统一指挥有关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在上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科学决策，依法处置。整合全市各方面的应急资源和力量，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作用，实行科学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加强预防、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应急准备工作，提高应急响应系统

的整体救援能力。

1.5 风险分析

溧阳市现有非煤矿山企业均为凹式露天开采，主要开采种类为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以及玄武岩等。根据非煤矿山性质、物质类别和从业单位特点，易发事故类型主要有物体打击、车辆伤害、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触电、边坡失稳、液压容器爆炸、火灾、灼烫、爆破、中毒和窒息等。

表1 本预案所涉及的非煤矿山企业基本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开采种类	年开采量	主要设备	开采方式
1	溧阳市江山矿业长山北有限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	300万吨	挖掘机、潜孔钻、装载机、破碎锤、空压机、水泵、自卸车等	凹式露天开采
2	溧阳市江山矿业长山南有限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	500万吨	挖掘机、潜孔钻、装载机、破碎锤、空压机、水泵、自卸车、洒水车等	凹式露天开采
3	溧阳市江山矿业金山有限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	300万吨	挖掘机、潜孔钻、装载机、空压机、水泵、自卸车、洒水车等	凹式露天开采
4	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	300万吨	挖掘机、潜孔钻、装载机、空压机、水泵、自卸车、洒水车等	凹式露天开采
5	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	150万吨	潜孔钻机、装载机、挖掘机、水泵等	凹式露天开采
6	江苏兴源矿业有限公司	玄武岩	116.5万吨	挖孔钻机、挖掘机、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等	凹式露天开采
7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	230万吨	破碎机、板喂机、胶带输送机、袋式收尘器、空压机、压缩机、挖掘机、装载机、变压器、天钻机	凹式露天开采

2 组织体系

溧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组织体系由市指挥机构、办事机构、有关成员单位、现场指挥部、专家库、镇（区、街道）和生产经营单位组成，市非煤矿山事故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见附件9.1。

2.1 市指挥部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作为溧阳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机构。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必要时总指挥由市长担任。

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总工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人民武装部、市信访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红十字会、市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溧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溧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溧阳分公司等组成。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有：

（1）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较大以上非煤矿

山事故的先期处置，配合上级指挥机构做好较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事发后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启动市级响应，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市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启动和终止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

（3）设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总指挥，必要时提请市委市政府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如下：

（1）承担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工作。

（2）及时收集信息，评估分析事故发展态势，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3）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全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向市指挥部、市政府报告事故及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4）统一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5）负责协调在全市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事故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

（6）负责协调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联动配合。

(7)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在市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非煤矿山事故应对工作。

(1) 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事故处置情况，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工作；统筹协调处理网络舆情的监测、预警、报告和处置；正确引导网络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确定应急物资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调运。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做好应急救援有关物资组织和保障工作。

(4) 市公安局：负责非煤矿山事故现场重点目标的治安警戒，并依法打击事故发生后现场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事故影响范围临时封闭道路并设立警戒区域，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防止发生其他影响社会稳定事件；负责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及疏导工作，确保应急救援通道便捷畅通。

(5) 市民政局：负责因非煤矿山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6) 市财政局：负责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经费的拨付和监督使用；指导各镇（区、街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的保障工作。

(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监督非煤矿山事故有

关的工伤保险政策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8）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调提供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测绘地理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非煤矿山事故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9）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及参建方对事故现场建筑物安全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提出次生灾害的防控建议。

（10）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做好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11）市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排查水利工程险患和抢修因为灾损毁的水利设施；负责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

（12）市农业农村局：协调做好事故救援期间的粮食保障工作。

（13）市商务局：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14）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广播电视机构加强非煤矿山事故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和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15）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部门开展非煤矿山事故伤员、被困获救人员医疗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16）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

工作；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物资的调拨；依法组织指导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7）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非煤矿山企业与特种设备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保障；负责提供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

（18）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药品、医用耗材等事故应急救援保障工作。

（19）市总工会：参加非煤矿山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监督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20）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的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和评估工作；提出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参与环境损害评估和责任调查；负责事故污染物、危废等处置。

（21）市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气象预报等信息，与各成员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气象信息通报机制，为预防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22）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做好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3）市人民武装部：根据事故情况和市政府指示，负责协调现役专业力量支援协助事故救援。

（24）市信访局：负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

属信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

（25）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参保单位及个人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26）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事故专项募捐活动，参与伤员救治工作，向受难者及受影响群众提供人道救助，参与受灾群众救济工作。

（27）市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28）中国移动溧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溧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溧阳分公司：负责做好事故现场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成员单位除承担以上职责外，还应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工作。根据应急实际需要，可增加相关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

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加强与其他应急机构的衔接配合。

2.4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

2.4.1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订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

(3) 设立应急工作组，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

(4) 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市现场指挥部要立即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4.2 应急工作组

根据处置需要，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疏散警戒、医疗卫生、环境监测、资源保障、信息发布、专家、善后处置等应急工作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工作组设置和参加单位可适当调整。各应急工作组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事发地镇（区、街道）、事发企业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承办应急会议，督促落实议定事项；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抢险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人民武装部、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地镇（区、街道）和

企事业单位应急队伍组成。

主要职责：实施事故处置、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负责向保障部门提供抢险所需物资清单；负责向有关部门提供救援所需各类图纸资料；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3）疏散警戒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镇（区、街道）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

（4）医疗卫生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事发地镇（区、街道）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救援人员、事故受伤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5）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监测、气象预报等工作；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进行监测，提出控制污染扩散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6）资源保障组：由事发地镇（区、街道）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红十字会、市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溧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溧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溧阳分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7）信息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区、街道）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媒体现场管理，组织新闻发布和集体采访，做好事件舆论引导和新闻应对发布；负责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市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事发地镇（区、街道）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8）专家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参加。根据事故类别和处置需要，抽调相关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

主要职责：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急救援行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9）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镇（区、街道）牵头，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信访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2.5 镇（区、街道）

镇（区、街道）政府在本级党委和市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协调本行政区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做好本行政区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工作。

2.6 非煤矿山企业

非煤矿山企业是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应加强非煤矿山事故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工作，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安全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相衔接，配备应急人员和资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非煤矿山事故应对工作。事故发生时，立即采取先期处置，并配合现场指挥部做好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等工作。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

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对检查监测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消除；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定期检测、维护应急报警装置和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各镇（区、街道）应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企业易引发事故灾难的重大危险目标定期进行检查、评估与监控，并登记建档，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或确认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落实整改措施、期限和责任人。

3.2 监测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企业的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与监控，利用全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进行分级，开展在线监控、预警，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存在重大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非煤矿山企业应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3.3 预警

3.3.1 确定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非煤矿山事故，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或

报警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根据分析评估结果，确定预警级别。按照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3.3.2 发布预警信息

可以预警的非煤矿山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地公开播发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等内容。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将审核批准的预警信息发送到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

一级、二级、三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市指挥部总指挥或市政府受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发；四级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市政府受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溧阳市非煤矿山事故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详见附件9.2。

3.3.3 采取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有关部门、受影响地区的镇（区、街道）、相关单位等应按照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组织加强对事故发生以及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人员对事故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

(2) 督促非煤矿山企业立即采取停产和撤出人员等措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集结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的各项准备；必要时，集结应急救援力量预先布置到可能事发区域。

(4) 针对滑坡，爆破，粉尘等有害物质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确保应急保障工作及时到位。

(6)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预防事故发生、减轻事故损害。

(7) 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4 调整、解除预警

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一般非煤矿山事故由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根据需要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或相关部门提请必要支持，较大及以上非煤矿山事故服从上级指挥机构统一指挥。

4.1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于第一时间向事发地镇（区、街道）政府报告，并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及时分析处理，上报至市政府及常州市相关部门，市政府上报上级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同时报告被越过的政府及其部门。溧阳市非煤矿山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详见附件9.3。

及时开展信息初报和续报工作。信息初报的内容包括：事发单位的名称、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监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4.2 先期处置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1）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2）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协助救助伤员，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4）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处置进展。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发地镇（区、街道）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1）立即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2）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应急处置，采取有力措施控制

事态发展或者灾情蔓延，分析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3）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

（6）及时上报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4.3 启动响应

发生一般以上非煤矿山事故、或超出镇（区、街道）应急处置能力的非煤矿山事故、跨镇（区、街道）行政区域的非煤矿山事故，由市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上级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后，市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全力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溧阳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9.4。

4.4 响应分级

针对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三级、二级、一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三级响应：本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非煤矿山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启动响应后，市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视情协调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镇（区、街道）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掌握事

态进展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其他部门做好随时救援的应急准备工作。

二级响应：本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非煤矿山事故，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上级领导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由分管副市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启动响应后，市指挥部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做好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组建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长，确定现场指挥部成员及应急工作组。

（2）组织成员单位、专家召开应急会议。

（3）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

（4）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环保等支援工作。

（5）调集应急救援队伍，必要时提请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请求常州市政府支援。

一级响应：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非煤矿山事故。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上级领导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由市长决定启动一级响应。上级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后，市相关部门服从统一指挥，全力

配合做好救援工作。待上级预案启动后转移指挥权，并做好衔接和指引工作。

4.5 处置措施

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现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事发地镇（区、街道）按照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1）制定方案。根据事故类型，研判现场信息，制定应急救援与处置方案。

（2）搜救、疏散人员。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3）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现场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

（5）医疗救护。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危重伤员。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

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6）环境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现场救援工作建议。

（7）舆情管控。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未经市指挥部批准，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6 信息发布

事故发生后，市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权威媒体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信息。较大、一般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会同市委宣传部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要在24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可根据事件性质和社会影响程度，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后，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转发相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7 应急结束

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

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现场应急工作结束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镇（区、街道）和非煤矿山企业，稳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保险理赔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政策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的财产，财产被毁损、灭失、消耗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环境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恢复重建

非煤矿山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影响的属地政府应结合事故调查情况，立即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

市政府应当根据受影响地区遭受的损失和实际情况，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为受影响地区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区内其他地区提供支援。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需要上级政府援助的，可以按照规定向上级政府提出请

求。

5.3 调查评估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市政府应当及时查明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常州市政府报告。一般事故由事发地镇（区、街道）配合市政府开展总结评估工作，提供有关信息。对于较大及以上事故，市、事发地镇（区、街道）积极配合上级政府进行调查评估。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非煤矿山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有关部门、事发地镇（区、街道）、相关单位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全市应急队伍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

市、镇（区、街道）应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非煤矿山企业要依法组建和完善专（兼）职救援队伍。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检查并掌握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行业属性、所处环境、自身规模，在整合应急资源基础上开展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服从统一指挥参与事故救援工作。

6.2 财力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市、事发地镇（区、街道）协调解决。

市、事发地镇（区、街道）应将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规定，为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6.3 物资保障

市政府应当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市重要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镇（区、街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各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及时更新和补充。

非煤矿山企业必须配备挖掘机、铲车、推土机、风机、水泵、

导风筒、施工材料等必要的救灾装备和物资，制定注册、存放、专人管理、定期维护保养等制度。

在应急救援中如现有的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求时，报请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支援。

6.4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各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和建设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6.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海事、铁路等部门加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保障抢险道路的畅通，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宣传、工信、文广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建立应急通信、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建设专用应急通信，完善应急广播平台，强化公用通信网络、卫星通信网络的应急通信能力建设，提升面向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能力。事故发生后，通信主管部门组织协调本地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现场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6.7 公共设施保障

交通、电信、供电、供气、供水等主管部门应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道路、水、电、气、通信等有关设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8 技术支持保障

市有关部门、镇（区、街道）应建立应急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单位应急救援专业技术的研发能力，研发或引进应急救援新技术和新装备，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非煤矿山企业危害特性和事故类型建立专家库，对专家库实施动态管理，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专家直接参与事故现场的救援工作，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专业技术指导和救援现场的禁忌事项。

7 预案管理

7.1 编制与修订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有关部门、镇（区、街道）应当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全民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加强党政机关网络舆情引导培训，提高舆情管理素养水平和引导能力。

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镇（区、街道）应当

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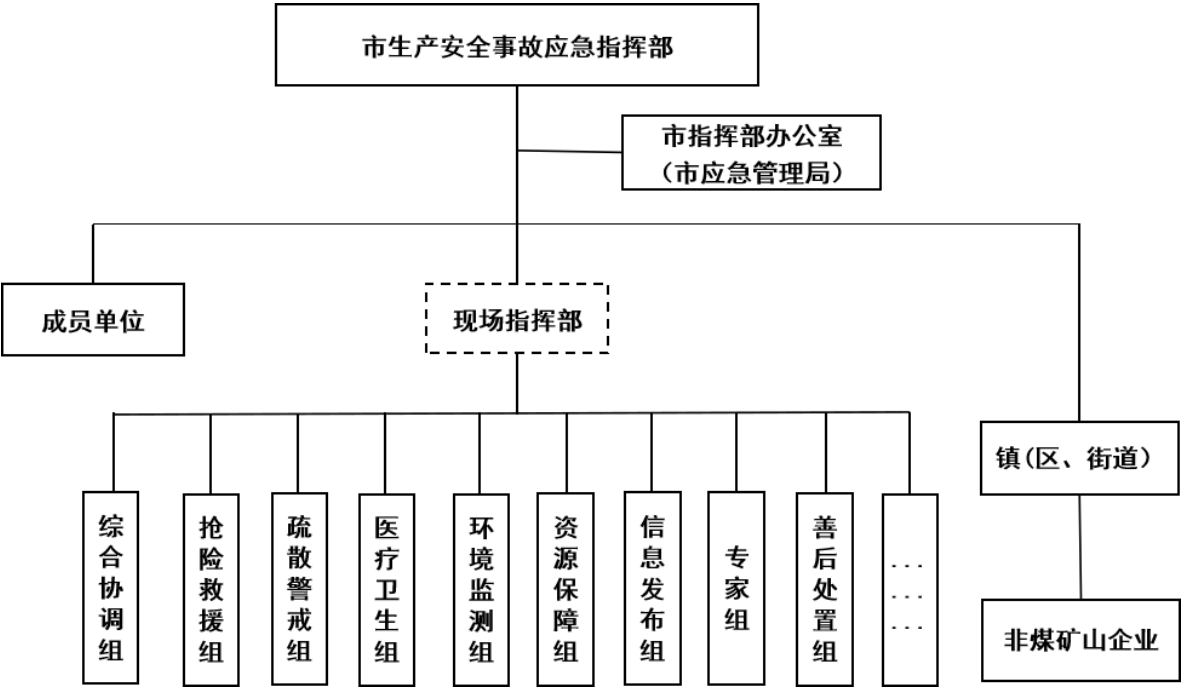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8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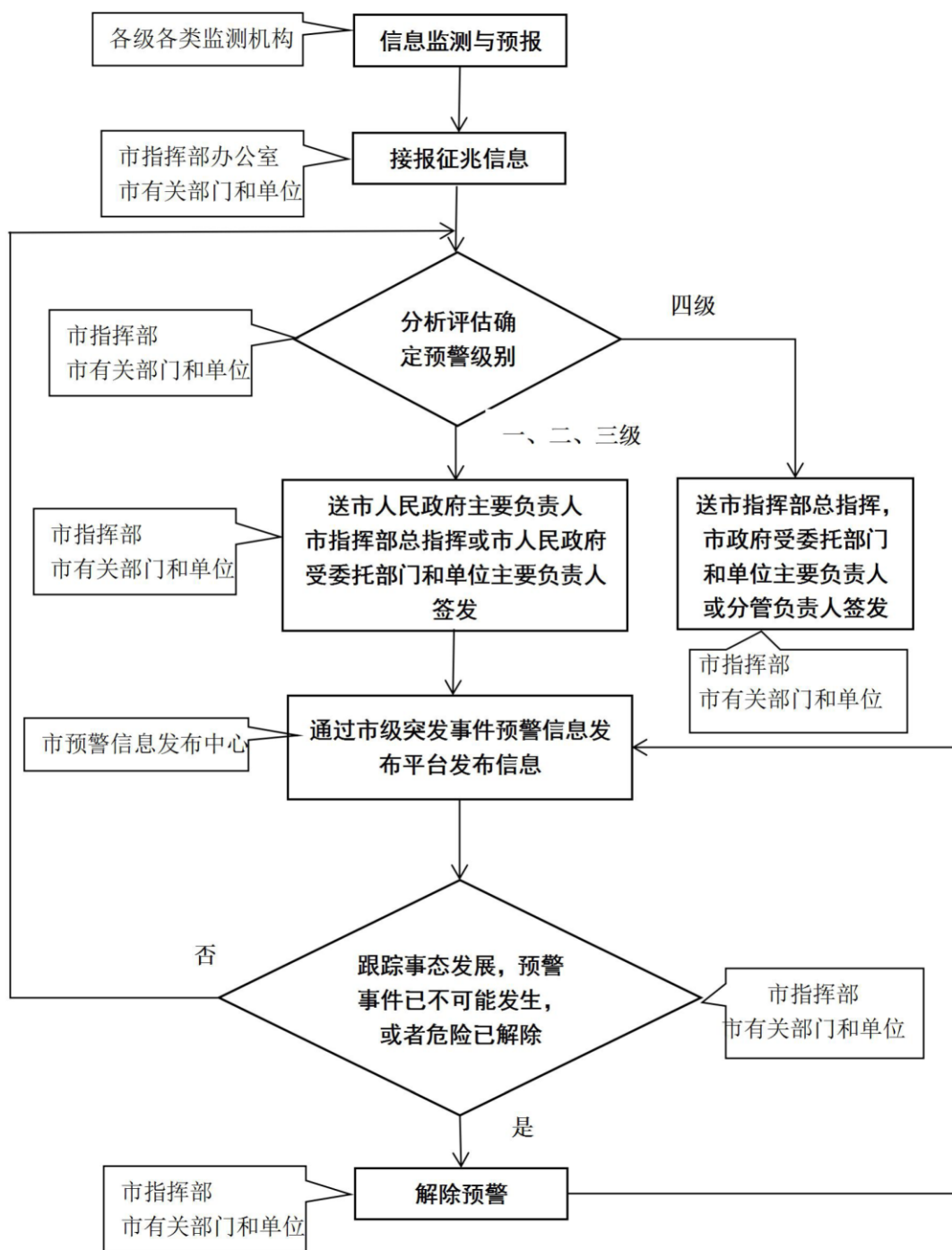
- (1) 本预案由溧阳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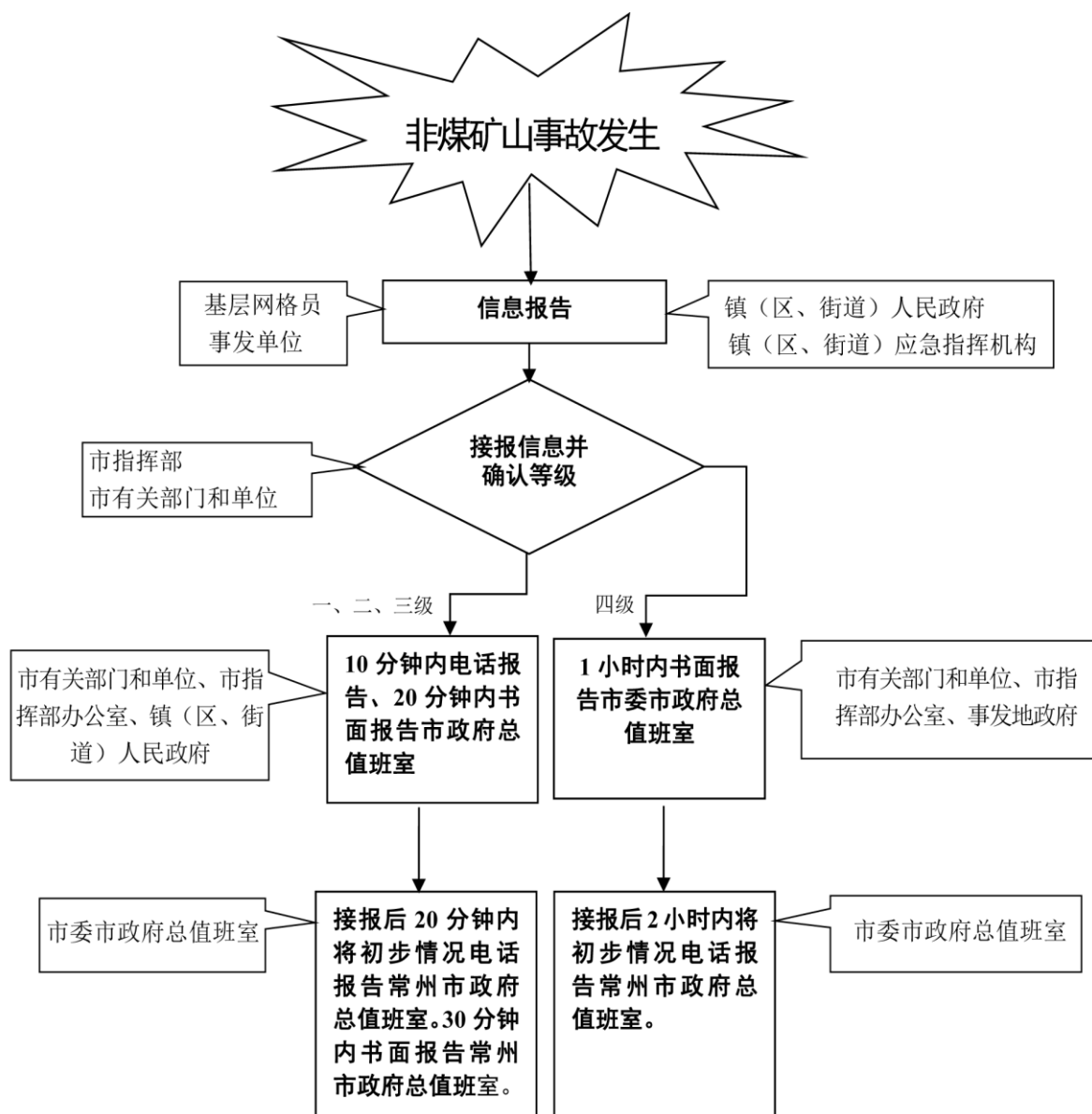
9.1 溧阳市非煤矿山事故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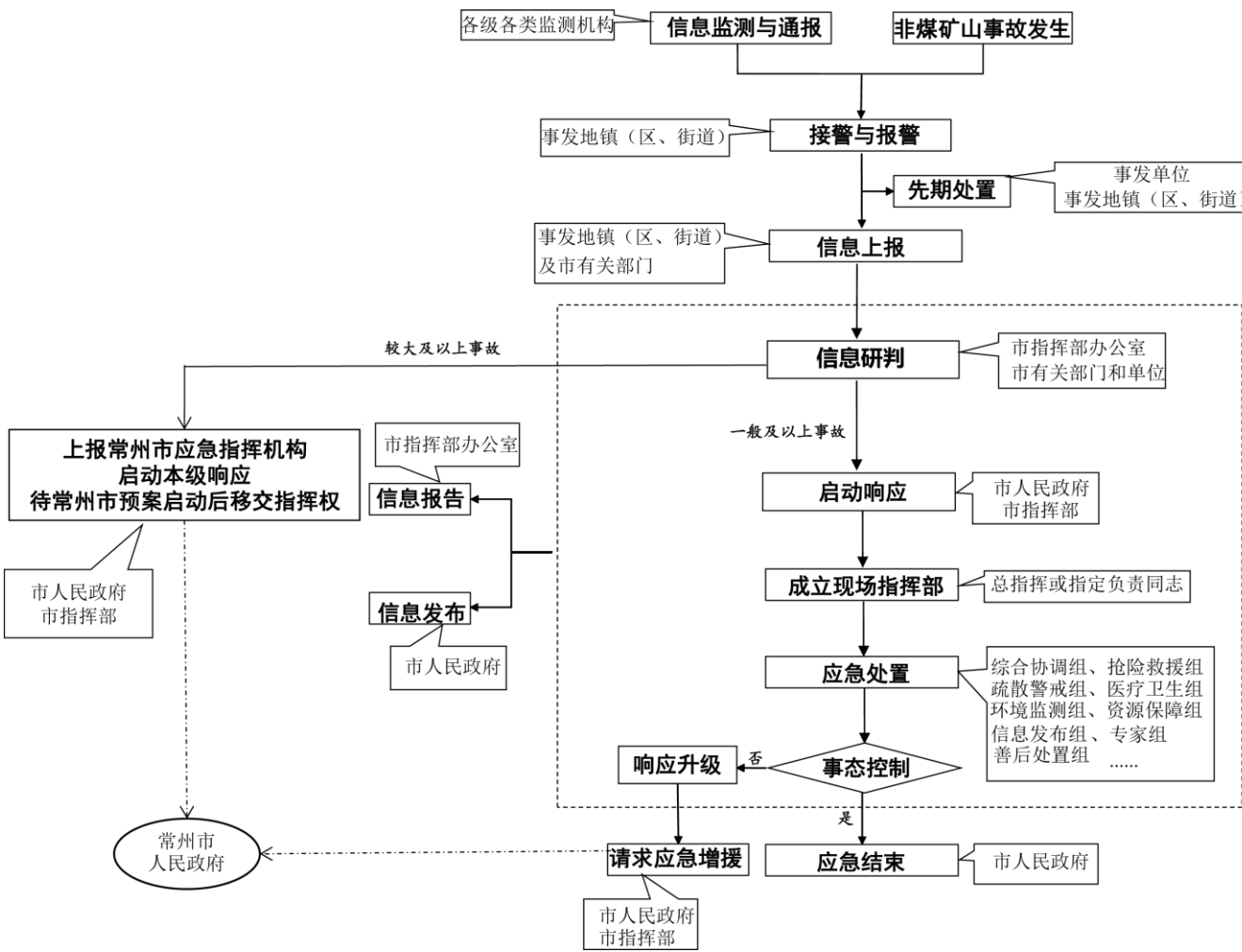
9.2 溧阳市非煤矿山事故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



9.3 溧阳市非煤矿山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9.4 溧阳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 印发